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主要交易：
建議授出貸款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確認契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確認契據之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